**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中小企业**

**“中银集采通宝”产品介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我行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丰富我行的中小企业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融资服务需求，建立良好的银政合作关系，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中银集采通宝” 产品管理办法（2012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中小企业信贷工厂授信管理实施细则（2016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公司金融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2016年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银集采通宝”业务是指我行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借款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与《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短期融资的授信业务。

第三条 “中银集采通宝”业务的授信金额应与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授信用途仅限用于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购置资金，不得挪用。对于资质良好、回款有保障的企业可制定灵活、全面的授信方案。

**第二章 客户准入**

第四条 办理“中银集采通宝”业务的供应商需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一）取得政府采购合同。

（二）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三）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四）信用记录良好（指企业在人行征信系统无未结清不良信用记录，且在近三年内未在银行发生过债务重组）。

（五）企业信用等级在B+（含）以上。

**第三章 授信方案**

第五条 授信额度

“中银集采通宝”业务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中小企业新模式授信总余额的5%。

根据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中标情况（根据采购中心提供的过去一年供应商中标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提供的担保条件等，核定供应商的“中银集采通宝”授信额度。

第六条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结合企业在履约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设定，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利率定价

根据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应综合考虑企业信用等级、融资市场等情况，按我行现有中小企业相关规定执行利率报价。

第八条 “中银集采通宝”业务暂不受理异地授信业务。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九条 建立合作

各分支行与县级（含）以上政府采购中心应建立合作关系，定期获取中小企业供应商名单。

第十条 受理审查

各分支行按照推荐的客户名单进行营销，调查了解客户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状况等。

第十一条 账户开立

供应商应在我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资金支付账户。

第十二条 “中银集采通宝”业务发起须报送以下资料：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税务登记证，或其他证实其正常经营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连续两年的财务年度报表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月报表；

（三）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在人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信息资料，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在人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信息资料；

（四）出具《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购货合同》或其他证明贷款用途的文件资料；

（五）如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则出具拟同意为企业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的证明文件；

（六）对供应商的信用等级评定产生的《中国银行客户信用等级和债务承受额通知单》；

（七）贷款利率定价系统测算结果打印件及贷款利率审批表；

（八）已有的或在授信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应质押给我行，并在人民银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里进行登记；

（九）我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三条 授信审批

在进行授信审批时，应重点审查借款人政府采购历史交易情况，关注企业采购、生产环节，在批复中视具体情况，应明确单笔采购项目的提款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70%。

第十四条 授信发放

（一）供应商落实我行授信条件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授信发放审核手续，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购

货合同》等资料。

（二）贷款发放后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划转，贷款资金用途仅限于供应商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所需。

第十五条 贷款回收

政府采购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至我行指定账户后，供应商应及时归还我行贷款，未还清我行贷款前不得进行该笔资金划转。